

# 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

嵩办通〔2025〕4号



## 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嵩明县机床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嵩明县机床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 嵩明县机床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和工业母机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嵩明县机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25〕5号）要求，抢抓机遇、创新突破、集群推进，加快打造全市机床产业发展的聚集区，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锚定昆明市委、市政府关于“将嵩明县打造为全市机床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的新定位，紧密融入全国机床产业链，聚焦中高端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复合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床、数控车床等整机制造等重点发展方向，强化上下游产业协同和耦合发展，全产业链促进机床产业培育提升，推进机床产业加快由零配件分散生产向光机加工，向整机制造，向数控化、AI化发展转变，加快引入和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数控机床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为昆明市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坚实装备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机床产业链规模（含上下游产业）突破100亿元，上下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30户，产业链聚集发展态势基

本形成；到 2030 年，机床产业链规模（含上下游产业）突破 300 亿元，培育形成“买机床、到杨林”的区域品牌。

——机床产业强链补链实现新突破。年新增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落地不少于 5 户，机床整机生产项目落地不少于 2 户，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不低于 15%。

——机床产业聚群发展实现新进展。培育形成 3—5 个数控机床特色园中园，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户数 5 户以上、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户以上。牵头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一批机床行业标准。

——机床产业外向型发展实现新推动。支持机床企业效益提升，年获得单笔金额 3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订单至少 1 笔，年出口机床销售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机床产业发展生态取得新提升。建立机床产业联盟，构筑机床产业生态圈，持续优化“轻嵩办”服务品牌，企业服务满意度评价达 90%以上。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大引强，加快培育形成一批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

1.对标先进招龙头。学习借鉴浙江、江苏、山东、广州等机床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对标世界、全国机床产业百强企业，建立健全机床全产业招商图谱，积极对接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着力引入一批投资亿元以上的中高端数控车床、铣床、磨床、金属成

型机床等整机生产企业，加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2.依托链主招产业。全面推进链主企业“大变强”“强领军”行动，依托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龙马集团等企业，全面加大以商招商、产业招商力度，全面巩固扩大嵩明中高端镗铣床（加工中心）及金属切削车床市场主导优势。

3.发挥优势强支撑。立足做强铸造基础板块开展强链招商，加快释放现有机床铸造产能；围绕数控系统、主轴、轴承、丝杆、导轨、刀具、电机、控制器等技术带动性强的核心功能部件企业开展补链招商，加快实现功能部件生产园区化、本地化、配套化。

（二）着力推进企业“扶优扶强”，持续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1.聚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和建设。全力推进通用技术昆明机床二期项目、龙马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及道斯、希斯机床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2.全面实施机床领域“小升规”“规做精”梯度培育。支持云一机、鑫凯特、精机琥正、南车机械、合信源、南科等企业加强市场协同、联合攻关和产品开发，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加工精度档次和整体装备工艺，优化中高端、中小机型产品结构，带动相关企业协作生产，抢占市场份额，壮大订单规模；支持大品、星恒、嘉岭、迈拓、华创等配套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扩产扩能，持续提升车身、底座、钣金、齿轮等基础件本地加工和自主配套率；支持广银、云数、德亿、鑫森等企业临规培育和升规纳统，持续壮大园区机床产业生态。鼓励机床产业链中小企业提升制造业数

数字化转型发展竞争力，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 （三）四大行动促进产业协同，形成产业联动发展新格局

1.积极推进企业外向型发展行动。支持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拓展海外市场。每年由县级组织机床产业链相关企业参加不少于1次大型展会。支持行业商（协）会等机构搭建机床产业交流平台，举办技术研讨会和供需对接会等数控机床产业活动。引导企业积极营造“重品牌、建品牌、用品牌”的良好氛围，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联合上下游企业开拓市场、推广品牌，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2.实施产业链下游耦合发展行动。立足“2+N”产业发展体系，全面促进“机床产业+汽车制造”“机床产业+光伏元器件制造”产业融合发展。

3.推进机床产业“园中园”建设行动。鼓励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积极推进建设数控机床产业园，加快引导中小机床企业轻资产入驻、“零用地”发展，推行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形成“母工厂+卫星工厂”模式，加快形成机床产业集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态势。

4.持续实施产供联动发展行动。鼓励市场主体与机床企业共同建设机床外购件集采超市，形成精密件和关键功能部件的集中采购体系，汇集产业要素，提升产业区域竞争力。

### （四）强化科创和产教赋能，持续提升产业科技化水平

1.加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创新要素保障，积极建设工业母

机联合研究院、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集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联合设立核心研发中心，参与机床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2.全力支持企业做创新主角。搭建产学研合作桥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龙头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参与编制修订工业母机领域国家标准，支持中小企业联合共建共享研发平台。

3.加速创新人才引育。加强数控机床领域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及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教新城院校集聚优势，支持机床企业与驻嵩高校和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实训基地、机床产业人才培养学院，定制化培养数控编程、设备运维等技能人才，加大产教融合。推动企业设立学徒制，提升一线工人技术水平。

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数控机床关键技术、创新设计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联合专业机构，为企业申请专利、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一站式服务，鼓励企业创新创造，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规划保障水平。高水平编制杨林经开区数控机床产业园发展规划，全面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加快低效用地和闲置用地盘活。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持续充实优质产业用地储备库容，重点保障机床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积极探索“弹性年期供地”等更加灵活高效的土地供应方式。

（二）提升产业服务水平。充实机床产业链专班，统筹全县机床产业发展，协调解决机床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业项目建设中的困难；推行“机床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建立问题台账和限时办结机制，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对机床产业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压缩审批时限，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开展机床产业招商激励试点，鼓励全县各产业链招商人员联动招商，对引入重大产业或引入机床企业入园发展（当年引入当年升规纳统的）人员给予（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除外）资金奖励。

（三）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嵩明县机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25〕5号）配套安排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发展和设施建设，全面保障装备制造机床产业的用水、用电、用气以及交通道路通达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机床产业项目承载能力。强化土地前期工作和资金投入，机床产业用地全面推进工业“标准地”供地。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绿电+先进制造业”的总部署，开拓机床产业绿色发展新空间。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争取省政府重点产业引导基金加

加大对数控机床产业链重点项目投资力度。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数控机床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利率优惠。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厂商租赁业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工业母机出口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设备更新政策资金优先用于机床产业发展。

（五）提升政策支撑水平。对机床类企业（或项目）在享受相关省、市政策之外，可同时享受《嵩明县关于支持外贸稳进提质的意见》（嵩办通〔2024〕52号）、《嵩明县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助力实体经济三年跨越发展十条措施（2025—2027年）》（嵩办通〔2025〕3号）政策。同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叠加的原则给予以下支持：

1.适度降低政策支持门槛。企业降本增效方面，对年产值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支持；支持“工业上楼”和“零用地”产业方面，对年产值达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同等政策支持；高水平推进产业承载区和“园中园”开发方面，支持标准调整为投资备案3亿元以上的项目；一事一议政策方面，支持标准调整为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2.强化关键环节政策支持。对铸造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产能的，按新增产值部分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机床产业设备新增投资（含新增外部电力设施），实际投资达500万元以上的（以统计申报为准）给予新增设备投资3%的一次性支持。

3.支持县内产业协作。采购非股权关联企业生产产品（数控机床整机、铸件、功能部件、钣金）联动生产加工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按照全年实际采购额的3%给予采购方一次性补助，每户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支持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对获得国内外市场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开票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对参加国外大型机床展览、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北京）和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上海）、其他类型国内展览的，按实际参展费用的5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2次。县级统一组织参展布展的相关费用实行实报实销。

5.支持产业平台运营。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及社会资本以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建设和引进机床产业项目，对新引入重点机床企业入驻园区，每引进1家给予运营主体3万元的运营奖励；对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数控机床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按年给予100万元运营奖励。

6.金融贴息支持。对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款的重点机床企业，给予贷款（利率不高于5%）利息50%、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补助。

7.开展产教融合校企联动试点。鼓励机床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用工需求对接培养，对企业年内接收毕业生在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累计达10人以上的，按照留存人数

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8.支持创新研发。对主导或参与制定数控机床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每主导一项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参与一项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给予一件 2 万元的奖励;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实际经营并产生经济贡献的数控机床研究院、研发中心经省级以上认定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补贴,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落地支持。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扶持资金每年兑付一次。资金申报流程参照《嵩明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杨林经开区管委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促局等县级有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执行。